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

接受捐贈辦理情形表

106年12月11日 編

表1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現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受贈金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妝管系學生學業成績獎學金	105.8	20,000	105-0020	結轉106學年度辦理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機工程系機器人博物館推展相關活動之經費	105.9	150,000	105-0041	電機工程系機器人博物館推展相關活動使用	
3	楊新格	資工系張獻中老師研究專用及諮輔組指導會心社專用	105.9	6,000	105-0060	資工系張獻中老師研究專用及諮輔組指導會心社專用	
4	黃招憲	校務發展之用	105.11	37,127	105-0094	校務發展之用	
5	黃正勝	捐贈獎助學金	106.1	500,000	105-0120	結轉106學年度辦理	
6	友○○○股份有限公司	校務發展之用	106.1	2,450,000	105-0124	校務發展之用	
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敏雄	捐贈獎助學金	106.1	120,000	105-0109	單位實習獎金	
8	富○○○股份有限公司	105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活動經費	105.5	20,000	104-0241	105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活動經費	
9	蔡○○	校務發展之用	106.2~106.5	8,881	105-0141、183、 200、240	校務發展之用	
10	禾○烘焙坊	校務發展之用	106.5	150,000	105-0242	校務發展之用	
11	禾○公司	校務發展之用	106.5	20,000	105-0243	校務發展之用	
12	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電通系培育電競產業人才	106.5	200,000	105-0221	電通系培育電競產業人才	

表1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現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受贈金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3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贈獎助學金	106.6	400,000	105-0250	結轉106學年度辦理	
合計				4,082,008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開立教育儲蓄戶之受贈款項請逕依該條例辦理，非屬本表填列範圍。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年度接受捐贈指定用於圖書館購置圖書，倘104年度始執行購置作業，請於103年度辦理情形欄說明滾存以後年度購置，104年度支用款項時，無須填列。)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

表2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物品或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物品或動產種類	數量	單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電路有限公司	機械系教學使用	105.11	手壓砂光機	1	台	105-0088	機械系教學使用	
2	長榮航空公司	觀光系教學使用	106.1	A330空中巴士客機機艙座椅	48	張	105-130	機械系教學使用	
3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力4.0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06.4	立式鑽孔攻牙機	2	台	105-0223	電機系教學使用	
4	以下空白								
5									
6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年度受贈配置於電算中心電腦汰舊更新，尚未立即汰換，延至104年度始作教學使用，僅須於103年度接受捐贈財物時填列本表，104年度作為教學使用時，無須填列。)
- 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事項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

表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不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不動產種類	坐落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無							
2								
3								
4								
5								
6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坐落，依建物或地籍資料填列。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學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受贈指定用於校務發展之土地始須填列本表)。
- 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事項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